

# 拍卖成交确认书

拍卖人：黑龙江省广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

编号：20230424-05

竞得人：巴彦县龙宇采石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哈尔滨市

竞得人于2023年4月24日在拍卖人于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拍卖会上，通过公开竞价成交下列拍卖标的，依照《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》（自然资规[2023]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双方签订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一、出让人：木兰县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：黑龙江省木兰县安平街280号

二、竞得人：巴彦县龙宇采石有限公司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港镇太安村管家窝棚屯4-4-511幢（住宅）

三、交易平台名称：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号-6

四、成交标的基本情况：

1、项目名称及编号：木兰县CQ007建筑用石采矿权-05

2、交易方式：网络公开拍卖

3、成交时间：2023年4月24日

4、成交平台：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5、成交价格：人民币2816.49万元

6、具体采矿区面积、拐点坐标、开采标高、年生产规模等相关基本情况见附件1-05

五、中标条件为竞得人的最高报价经拍卖人确认有效，拍卖成交。出让人和竞得人对拍卖过程和拍卖结果确认无误。

六、拍卖人在拍卖前已经明示拍卖标的状况，声明拍卖标的存在的瑕疵和风险，出让人和竞得人予以确认。

七、竞得人在拍卖会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拍卖人指定账户付清成交价款、拍卖佣金及相关费用，竞得人的参拍保证金转为成交价款。

八、竞得人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成交价款、拍卖佣金及相关费用，将视为违约，已付所有款项不予退还，标的再行拍卖产生的差价由违约人补齐。出让人和拍卖人有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竞得人责任。

九、拍卖各方在公示期内对拍卖成交信息无异议的，竞得人须在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，凭双方签章的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与出让人签订《采矿权出让合同》，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。

十、竞得人对本场拍卖会的《拍卖公告》、《竞买协议》、《采矿权出让合同》内容已充分了解认可，同意按全部约定履行。

十一、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向拍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一式三份，附件是本确认书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出让人、竞得人、拍卖人备案各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竞得人（公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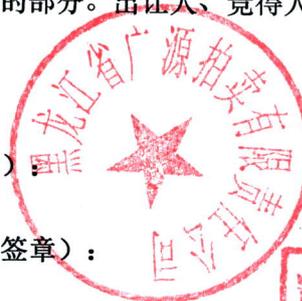
拍卖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2023年4月25日

2023年4月25日



## 木兰县CQ007建筑用石采矿权-05基本情况表

注：附件1-05

项目名称及编号	矿种	地理位置	序号	拐点坐标(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)		矿区面积(km <sup>2</sup> )	可采储量(万立方米)	开采标高(米)	生产规模(万m <sup>3</sup> /年)	拟出让年限(年)
				X	Y					
木兰县CQ007建筑用石采矿权-05	建筑用石	木兰县柳河镇烧锅窝子村黄木匠屯西北	1	5110131.690	43387788.710	0.0578	199.86	220-162	40	5
			2	5110165.850	43387894.970					
			3	5110006.310	43387976.110					
			4	5109990.100	43387987.920					
			5	5109837.450	43387854.470					
			6	5109851.640	43387698.340					

